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魏濤先生

方憲法先生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或選擇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二.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任職資格審核及建議，董事會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黎曉煜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擬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曉煜先生，58歲，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兼任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黎先生曾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2019年至2022年），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科技發展部軍工管理辦公室）部長。

非執行董事

楊建輝先生，62歲，工程博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曾任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巡視專員。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苗雨先生，38歲，本科學歷，MBA。現任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總經理。苗先生曾任洛陽高新區金融辦副主任、洛陽自貿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洛陽高新區豐李鎮副鎮長(掛職)兼尹屯村黨支部書記，洛陽高新區財政金融部副部長。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第九屆董事會薪酬方案，黎先生在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且領薪，不再從公司領取薪酬。楊先生、苗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上述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上述候任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三.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選舉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全部決議案。

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決議案)

- 1.00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應選三名董事)
- 1.01 選舉黎曉煜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2 選舉楊建輝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3 選舉苗雨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ogroup.com

* 僅供識別